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法務局、勞工事務局、土地工務運輸局和房屋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5 月 12 日第 400/E323/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認為無障礙環境對殘疾人士康復及融入社會十分重要，於制訂《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期間，已組成跨部門無障礙工作小組進行討論及研究，有序地推動各項無障礙工作。透過十三個公共部門組成《澳門無障礙通用設計規範指引》工作小組，共同制訂有關《指引》，並已於本年二月舉辦了多場意見收集會，聽取持份者的意見。《指引》爭取於 2017 年內完成，將應用於未來的公共工程和資助工程，同時亦會加強向業界推廣，為殘疾人士和有需要的市民提供更大的便利。

此外，復康事務委員會於 2016 年設立“無障礙事務工作小組”，就特區政府的無障礙環境建設的政策、計劃及工作提供意見；小組除對《指引》提供持份者的意見外，還致力於消除無形障礙的措施工作，包括對社會大眾進行宣傳教育方面提供意見。而要讓殘疾人士享有共融平等的和諧氛圍，實有賴社會的倡導，各界人士的參與，以及殘疾人士自身維權等各方面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支持。特區政府正在執行的《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正正是期望讓市民更了解殘疾人士是人類多樣性的展現，明白尊重彼此間的差異，社會共融的核心概念和實踐方法，進而支持殘疾人士全面參與社會，獲得平等的發展機會，同時作出社會貢獻。社會工作局會持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和民間機構積極合作，舉辦各類公眾教育和校園推廣等活動，以及透過不同的媒體宣傳，持續提升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了解。此外，社會工作局近期亦推出“自閉症人士社區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支持相關組織開展多元化的社區教育及推廣活動，提升各界人士對特定社群的認識。

目前，澳門特區並沒有專門的反歧視法律制度，但保障平等和反對歧視是澳門特區法律體系中一項重要的指導原則。根據《基本法》第 25 條規定：“澳門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國籍、血統、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受到歧視”。特區政府一直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展開各項施政工作，尤其在制定各項法律法規時會嚴格遵守“平等原則”和“反歧視原則”。至於是否制定專門的反歧視法律的事宜，特區政府會繼續聆聽社會意見，並根據實際情況作出必要的分析和跟進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在公平就業的事宜上，勞工事務局作為勞動監察的職權部門，一直致力保障及維護僱員的合法權益，倘獲悉有任何僱員受到不公平及不合理的對待，定必依法作出跟進調查。根據現行《勞動關係法》第6條“平等原則”的規定，所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殘疾人士)均不受歧視地享有同等就業機會；按同一法律第85條第1款(1)項的規定，僱主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歧視僱員或求職者，則構成輕微違反行為，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僱主可被科處澳門幣20,000元至50,000元的罰金。

勞工事務局亦一直積極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服務，於2004年開始設有“顯能小組”，專責向僱主及殘疾人士提供職業配對服務，並會向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資訊及模擬面試等就業輔導服務，以保障殘疾人士獲得公平的就業權利。該局亦通過不同方式來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例如隔年與社會工作局交替合辦“聘僱殘障人士僱主嘉許計劃”及“優秀殘障人士僱員嘉許計劃”，讓公眾認識及了解相關人士的工作能力，並積極鼓勵及推動僱主提供更多的聘用機會。自2013年開始，勞工事務局每年舉辦“暑期工作體驗活動”，透過實習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了解職場實際情況，從而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通過有關活動，近半數的學生於活動後成功就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在鼓勵企業聘用殘疾人士的措施方面，根據《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規定，聘用符合條件的殘疾人士的企業可申請津貼，每聘用一名僱員可獲發的津貼金額為澳門幣 13,800 元。另外，對於為幫助殘疾人士投入社會及就業所推行的職業培訓、庇護工場及消除建築障礙等活動的企業或非政府組織，特區政府亦可按有關機構的申請而向其發放上限不超過澳門幣 500,000 元津貼。

此外，財政局於本年度將「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放寬予受僱的殘疾人士作申請，符合相關資格且每月工作不少於 128 小時，以及申領季度內總工作收入少於澳門幣 15,000 元的殘疾人士可向該局申請工作收入補貼，以鼓勵殘疾人士就業和確保殘疾人士能獲得基本收入保障。

在社會服務設施規劃方面，社會工作局一直與房屋局透過溝通機制，按照本澳市民的實際需要，於本澳新建公共房屋預留空間，設立不同類型的社會服務設施，讓居民能便利地使用有關服務，以更好地融入社區。而對於提供公共房屋空間發展社會企業方面，由於公共房屋商業空間的租賃，是根據第 28/92/M 號法令《規範社會房屋建築物內從事商業活動之空間之批給、租賃及無償讓給》的規定進行公開招標及管理。按照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關規定，公共房屋商業空間接受符合一般法律要件的自然人及法人參與公開競投。

近年，有社企項目接連獲得公共事業以至私營機構免費提供場地進行經營或營銷活動，可見社會企業確能發揮其獨特性質，在商業營運與社會目標之間，開拓另類商業模式，從而創新社會價值。社會工作局呼籲社會上有意支持社會企業發展的商企，可以向相關社團提供合宜的租用場地。

未來，特區政府亦會適時修訂《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以便不斷完善有助鼓勵企業聘用殘疾人士的措施，協助殘疾人士提高自身的工作技能，鼓勵僱主增加聘用殘疾人士的意願，增加相關人士取得更多公開就業的機會。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陳美儀議員對有關議題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黃艷梅

2017年7月17日